



商 品 標 示 講 義

一、標示戶

不適用商戶品標示法，

例如：藥品



、化妝品



適用商戶品標示法



直接適用（一般商戶品）

另定基準，優先適用

基準，例如，文具、服飾、玩具

二、一般商戶品需標示項目：

(1)商戶品名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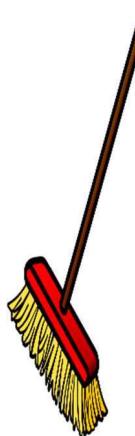
(2)【國內】製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

【國外】進口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原廠製造商名稱。

(3)原產地

(4)主要成分或材料

(5)淨重、容積、重量、數量或度量（四擇一）



(6) 製^造 年³ 月^廿 或^於 年³ 周^幾

(7) 加^印 標^號 項^項 目^目

● 有^效 時^效 性^性 商^品 品^名 : 有^效 日^期 或^於 有^效 期^限

● 具^備 危^險 險^性 或^於 與^山 衛^生 安^全 全^部 有^關 或^於 特^殊 性^性

質^量 : 用^途 、 使^用 與^山 保^存 方^法 及^其 他^應 注^意 事^項

三、商^品 品^名 標^號 示^示 應^以 中^文 標^號 示^示 為^主 , 可^以 以^外

外^文 文^字 為^輔 (例如: 如^材 質^量 : P P 塑^膠) 。

四、範^例:

商^品 品^名 名^稱 : 超^級 棒^球 籃^球

製^造 造^成 商^業 名^稱 : 超^級 棒^球 有^限 公^司

製^造 造^成 商^業 地^址 : 臺^北 市^中 超^級 棒^球 路¹ 號¹

製^造 造^成 商^業 電^話 : 02-12345678

產^地 地^址 : 臺^北 灣^子

主^要 成^分 分^子 : 橡^膠 膠^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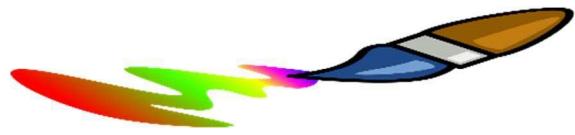
數^量 量^力 : 1 顆^子

製^造 造^成 年³ 月^廿 : 111 年³ 月^廿



文具類

一、文具定義：供書寫、辦公或教育用之商 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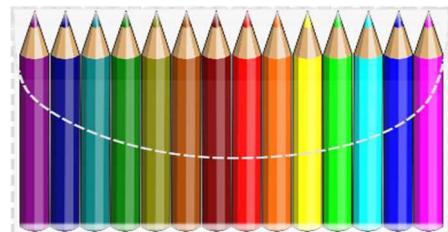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文具

●一般性文具：(例如：鉛筆、橡皮擦)



●特殊性文具：指具有危險性、化學性、毒性、時效性文具，包含：化學類、黏著類、金屬類、光學類文具，例如：立可白、白膠、水、剪刀、雷射筆）



三、一般性文具需標示

(1)商品名稱

(2)【國內】製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

【國外】進口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原廠製造商名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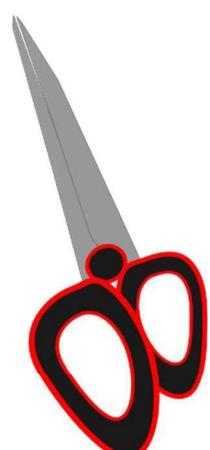
(3)原產地

四、特殊性文具需標示

(1)商品名稱

(2)【國內】製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

【國外】進口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原廠製造



造^品商^業名^稱。

(3)原^產地^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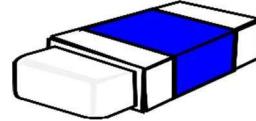
(4)主^要用^途及^使用^方法^分

(5)主^要材^質與^成分^分

(6)注^意事^項或^緊急^處理^方法^分

(7)有^效日^期(化^學性^質跟^著性^質文^具才^需要^分)

(8)警^告標^示



五、文^具標^示應^以中^文為^主，外^文為^輔。

六、範^例：

商^品名^稱：超^強棒^型膠^帶

製^造商^業名^稱：超^強棒^型有限公司

製^造商^地址^分：臺北市超棒路1號

製^造商^電話^分：02-12345678

主^要用^途：黏^貼用^分

使^用方^法：取出膠帶接縫口，以45度輕輕拉起膠帶，黏貼於物品上至完全貼滿不易掉落。

主^要材^質與^成分^分：聚丙烯+膠

注^意事^項：勿置放於陽光直射或潮濕處

有^效日^期：111年1月1日

【警^告】勿吞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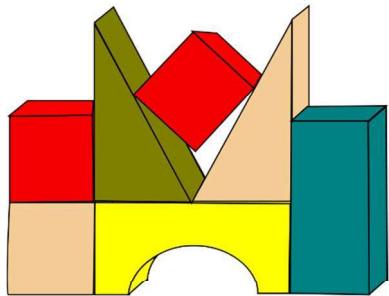
玩 具 類



一、玩 具 定 義：適 用 於 14 歲 以 下 兒 童 玩 要 遊 戲 之 物 體。

二、玩 具 應 標 示 項 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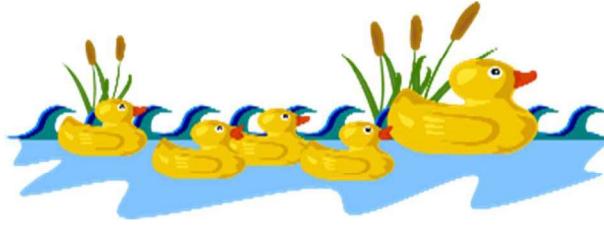
(1)玩 具 名 稱



(2)【國 內】製 造 商 之 名 稱、地 址 及 電 話

【國 外】進 口 商 之 名 稱、地 址 、電 話 及 原 始 製 造 商 之 名 稱。

(3)原 產 地



(4)主 要 成 分 與 材 料

(5)適 用 之 年 齡

(6)使 用 方 法 或 注意 事 項

(7)加 標 項 目：

有 危 害 使 用 者 之 安 全 或 健 康 之 虧 者，

需 標 示 警 告 標 示 或 特 殊 警 告 標 示

三、玩 具 標 示 應 以 中 文 為 主，外 文 為 輔。

四、標 示 應 以 清 晰、簡 易、懂 之 字 體 說 明。

五、範例：

玩 具 名：超 棒 玩 具 汽 車

製 造 商 名：超 棒 有 限 公 司

製 造 商 地 址：臺 北 市 超 棒 路 1 號

製 造 商 電 話：02-12345678

原 產 地：台 灣



主 要 成 分 與 材 料：金 屬、塑 膠 (PP)

適 用 年 齡：4~12 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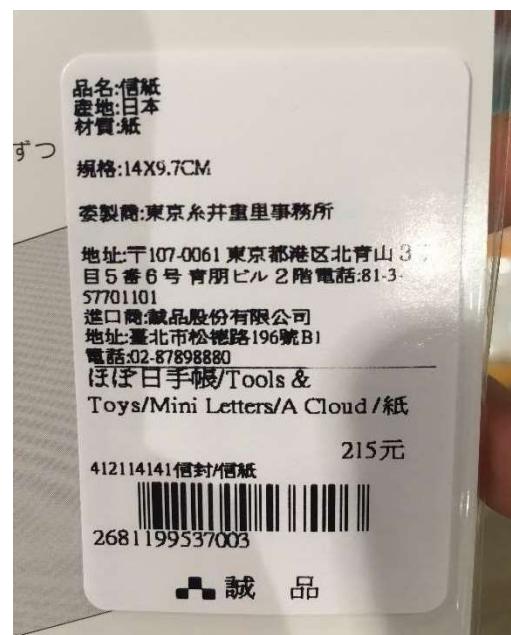
警 告 及 注意 事 項：

- 本 玩 具 不 適 合 3 歲 以 下 兒 童 使 用
- 請 在 成 人 監 護 下 使 用



文具範本：

★信紙為單張散裝出售者，屬一般性文具商品。



★信封為單張散裝出售者，屬一般性文具商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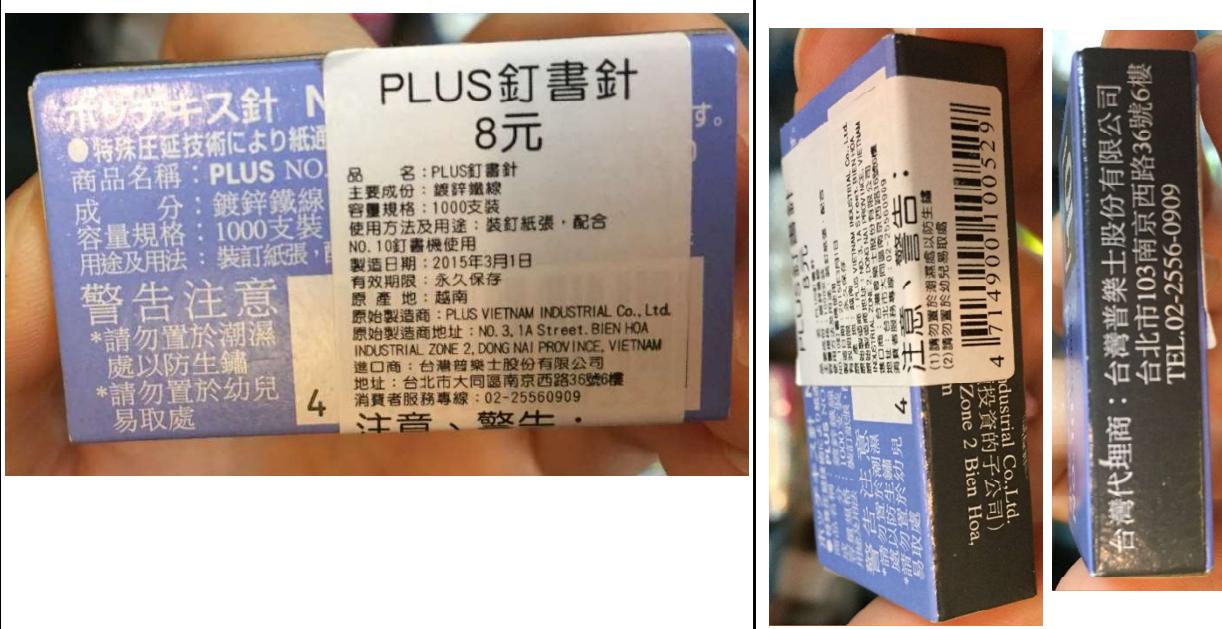
城	201	四	407	苗	602
溪	262	七	408	山	603
圍	263	南	411	梅	604
山	264	太	412	竹	605
東	265	平	413	阿	606
星	266	里	414	里	607
同	267	霧	415	山	608
大	268	峰	420	大	609
上	269	烏	421	水	610
中	270	日	422	上	611
大	271	豐	423	下	612
水	272	原	424	大	613
上	273	區	425	水	614
下	274	郵	426	上	615

品名：中式信封
材質：模造紙
重量：50公克
規格：12張入
製造日期：2015年8月1日
有效期限：永久保存
製造／經銷商：榮盈文具有限公司
地址：臺南市府安路七段102巷29號
消費者服務專線：(06) 2962660
原始製造地：台灣

★美工刀具危險性，為金屬類文具及刀具，屬特殊性文具商品。



★釘書針具危險性，為金屬類文具及刀具，屬特殊性文具商品。



玩具範本：

★玩具，係指凡適用於14歲以下兒童玩耍之物體，包括玩偶、積木、兒童車、嗜好玩具及組合玩具等而言。



★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，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，「警告」或「注意」二字字體應大於 $5\text{mm} \times 5\text{mm}$ ，內容文字 $1.5\text{mm} \times 1.5\text{mm}$ 以上。



★ 玩具標示所用之文字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。

